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2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采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49號、第148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見本院115年度審上易字第12號卷〈下稱審上易卷〉第25頁至第26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20號卷〈下稱上易卷〉第58頁、第168頁）；上訴人即被告黃采婕（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雖均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審上易卷第39頁至第49頁、上易卷第58頁），但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上易卷第169頁、第18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至終否認犯行，未向各告訴人道歉、和解及賠償任何損害，犯後態度並非良好，且被告交付共4個帳戶，造成原判決附表二所示13個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被告帳戶將近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財產損害甚

鉅，原審量刑顯然過輕而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深切反省，請考量被告係因誤信情感關係而交付帳戶，惡性不高，且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目前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被資遣失業，又因粉碎性骨折長期無法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才無和解賠償能力，現已與告訴人劉文光達成和解，予以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四、經查：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上訴駁回之理由：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其依「李文傑」之指示，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王○發」為收件人寄送至超商門市，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原判決附表二所

示之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事由，及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罪情節、經濟生活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文光達成和解（見上易卷第185頁至第189頁），致量刑基礎有所變更，然考量被告本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共4個，造成共13名告訴人因遭詐騙匯款而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雖與告訴人劉文光達成和解，然自民國116年1月10日起才開始給付和解金額，意即尚未彌補告訴人劉文光任何損失，其餘告訴人部分則迄今仍未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情，可認原審既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所定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之情形下，已量處偏輕之刑度，縱將此列入考量，仍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上易卷第7頁至第8頁），惟衡酌前述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和解狀況及告訴人劉文光、吳崇賢之意見（見上易卷第178頁、第187頁），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爰不併為緩刑之宣告。

4.綜上，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